

律师法的立法检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6_B3_95_E7_c122_484041.htm 现行律师法实施已十多年，的确存在诸多不合时宜的立法缺憾，重新修订一部科学、完善、结构合理、语言严谨的律师法势在必行。基于本人的立法学专业背景，笔者想侧重从立法技术上检讨律师法的立法得失，探讨律师法的修改方略，发表自己的“一家之言”，以期为律师法的修改完善拓开一脉新思路。笔者认为，现行律师法的修改应本着“调整立法思路、完善立法结构、锤炼立法语言”的思路。立法结构不尽合理是现行律师法的明显缺憾之一，这种不合理的立法结构折射出律师法立法理念上的局限性，因此有必要对现行律师法的结构动“大手术”。现行律师法的结构共由八章组成，笔者认为，除总则、法律责任和附则外，其他各章均应酌情调整。现行律师法将“执业律师的业务和权利、义务”相提并论显然欠妥，执业律师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是律师法最为核心的内容，鉴于律师法本质上是维护律师合法权益的“宪章”式母法，建议提升和凸显“执业律师的权利和义务”在法律文本中的地位，同时可考虑将“执业律师的权利”和“执业律师的义务”分别单列，以使立法结构的主题脉络更加清晰。另外，新出台的《法律援助条例》已对法律援助问题作了专门规定，法律援助已经成为一项有法可依的专门性法律制度，因此不宜也没有必要再在律师法中对法律援助作专章规定。建议删除第六章“法律援助”，相应增加“公职律师”一章，有关律师法律援助的内容可以纳入“公职律师”一章。简而言之，建

议律师法的结构调整：第一章“总则”，第二章“律师执业的资格和条件”，第三章“执业律师的权利”，第四章“执业律师的义务”，第五章“执业律师的业务范围”，第六章“律师事务所”，第七章“律师协会”，第八章“公职律师”，第九章“法律责任”，第十章“附则”。在具体的法律条文修改方面，笔者提出以下具体的法律条文修改意见：

- 一、第一条有关立法目的的表述应当更加严谨、准确和规范，建议将“规范律师的行为”改为“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”，因为律师的非执业行为显然不属于律师法的调整范围，律师法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如此“大包大揽”。
- 二、第三条第四款“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”，此句语言不通顺，存在语法瑕疵，建议修改为“律师的执业权利受法律保护”，或者修改为“律师应当依法执业，其执业行为受法律保护”。
- 三、第七条有关经考核特别批准授予律师资格的规定显失公正，应当予以删除。既然国家规定了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，律师资格的取得必须通过统一司法考试，在律师资格的准入上应当一视同仁，从事法律教学研究的专家学者也不应例外，不能享有免考的特权，任何人要取得律师资格都应当一律要求通过统一司法考试。在这点上，律师法的修改应当彰显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权威性，彰显立法的公正性。
- 四、第八条第三款有关申领律师执业证书的条件“品行良好”，宜修改为“品行端正”，“端正”一词更加准确，更具有法言法语的特点。在律师法这样的重要法律中，应当尽量避免使用“良好”之类泛道德化的词语。
- 五、鉴于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已呈多元化的发展态势，个人律师事务所已经在国内出现并且呈现良好的发展前景，建议“律师事务所”一章增加有

关个人律师事务所的内容，规定律师可以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，以其个人资产承担相应责任。六、有关律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的第二十二條，不宜由律师法作规定，建议予以删除。律师事务所的建章立制属于其内部的管理工作，律师法没有必要作具体规定，有关律师事务所的建章立制等规范化管理，可由律师协会发布相应的规范性文件。七、建议将第二十六條中的“聘请人”改为“聘请方”，因为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顧問的主要是企业 and 政府机关，用“人”的称谓欠妥。总而言之，笔者希望通过立法思路的调整、立法结构的完善、立法语言的锤炼，修订出一部更加科学、更加严谨、更加富有立法张力的律师法。 文章出处：法制日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